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公告 選舉職工董事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6月4日，本行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選舉胡敏姿女士（「胡女士」）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職工董事。胡女士將與本行2025年度股東會選舉產生的非職工董事共同組成第八屆董事會。胡女士的任期將自國家金融監管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胡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敏姿女士，43歲。胡女士於2005年9月參加工作加入本行，歷任本行廬山支行櫃員、沙河支行會計主管、總行計劃財務部計財主管、上饒分行計劃財務暨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行計劃財務部財務共享中心總經理、總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等職務，現任本行總行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主持工作）。

胡女士為高級會計師，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胡女士持有本行14,700股內資股。

胡女士在職工董事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酬金，而是根據其在本行的具體職位領取相應的報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部份等，其薪酬將根據本行員工薪酬相關辦法核定。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女士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選舉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國，江西
2026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時辛先生、肖璟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周苗女士及劉一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及郭傑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